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其中，现场会议于下午14时开始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7楼一区A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8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0,994,952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8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0,848,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54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370,934,0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36%；56,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53%；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70,903,6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754%；8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235%；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70,903,6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754%；8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235%；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70,901,1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747%；89,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242%；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70,904,0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755%；86,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234%；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70,903,6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754%；8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235%；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70,903,6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754%；8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235%；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70,903,6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754%；8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235%；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H股股票发行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370,934,45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837%；56,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152%；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489,6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87%；56,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7%；4,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娄攀律师、李鸿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